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

凡参加荔波县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荔波县值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公安局>岗位）体能测评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及其它相应材料。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体能测评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体能测评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评。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评。

（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评。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评。

（五）请考生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疫情防控小组进行体温检测和扫码检查，如进入考点入场检查检测体温异常，被医务人员安排在临时隔离检查点复查、排查病史未按时检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己承担。

14天内有中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通行证明及到达我省后1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参加体能测评；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的考生不得参加体能测评。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的，考生应主动向社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可参与体能测评。

（六）体能测评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评。

（七）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并按要求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八）体能测评日上午8：00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8:30开始检录，体能测评日上午8：45未到达考点检录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体能测评资格。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评，符合以上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体能测评。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本次体能测评。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9610096（省外需拨打0851-9610096）。

（二）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本次体能测评。经复测体温仍≥37.3℃的，由医务人员研判评估疫情风险，有疫情风险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体能测评。

（三）未按要求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体能测评。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体能测评的情形，并在体能测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考试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体能测评。

三、本人承诺身体健康，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的要求，参加荔波县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荔波县值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公安局）岗位的体能测评考试，如本人因隐瞒身体状况，造成后果的，责任由本人自负。

测评考生：

2021年8月 日